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目前正在进行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确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开始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7/t20220706_476819.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接收站扩建储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在江苏 LNG 接收站内预留空地上进行扩建，主要新建 1 座 20×104m³LNG 储罐、4 台低压输送泵、3 台 BOG 压缩机、2 台回流鼓风机、1 座再冷凝器、3 台高压泵、2 台 IFV 及 1 套“气化-冷能发电联合装置”（包括分体式 IFV 和丙烷膨胀机等），将厂区现有原地面火炬及高架火炬拆除，新建 1 座海上高架火炬（包括 1 个 LNG 火炬头和 1 个丙烷火炬头），新建 1 套取水设施（包括 2 个取水口、2 条引水管、1 座取水泵房、1 座加药间），并新建一条外输管道及配套设施，接至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如东-常熟-太仓段为本工程预留的接口，为方便员工就餐，拟在调控综合服务中心一层增设食堂一间。

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1

（二）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致电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实施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链接 2

(五)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当面提交等方式，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反馈给建设单位。

(六)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阳光岛江苏 LNG 接收站

联系人：曹经理

联系电话：0513-80866319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87

邮箱：1833174068@qq.com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310/t20231018_501594.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选取扬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 共计 2 次。

相关照片见图 3-2、3-3。

身边事 A8

2023年10月19日 星期四
编辑:马嘉 版面:马福 校对:承虹

扬子晚报

南京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升级”了

购房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等均纳入监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听马老师讲精彩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梓波)南京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升级”了!10月18日,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分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通知,指南京将从2023年12月1日起实行存量房(即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包括购房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等款项均纳入监管,且资金监管不收取任何费用。

记者了解到,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相当于政府为二手房买卖提供了“安全支付”功能,即买卖双方在购买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协议,将购房款转入监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委托监管机构对购房款

进行监管,在房产转移手续完成后划转监管资金。此举可保障房屋产权与交易资金的安全,达到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的目的。

其实早在2012年,南京便开始实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由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下属的南京房屋置业担保公司作为交易保证机构,在交易资金到账后,由登记机构予以登记,并在登记后进行资金结算。

此次新实施的二手房资金监管与之前相比,“升级”体现在哪些方面呢?记者了解到,首先是由南京市房产局负责统筹二手房资金监管工作,对交易双方来说更加放心;其次,买卖双方可以选择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办理,待监管资金达到拨付条件后,无须再次申请,即可转入卖方账户;第三,资金监管不收取任何费用,且明确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监管账户以外的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

南京一家本土中介负责人告诉记者,过去南京二手房资金监管手续相对繁琐,且每单要收取五六百元的使用,买卖双方的积极性不高,此次“升

级”后可以提高监管效率,为市民守好“钱袋子”。

房管部门表示,近年来由于二手房交易资金交付、房屋物权转移存在时间差,个别中介机构利用经营之便,挪用、侵占交易资金,导致交易风险显现,涉案金额巨大,部分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如“南京融众挪用购房款事件”“天津汇众侵占购房款事件”“甘肃麟系房产诈骗案”等均成为个别不法经纪机构劫掠交易双方采用非资金监管方式办理过户,挪用存量房交易资金、携款潜逃的典型案件。

市场人士介绍,实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对于买方,规避了业主蓄意骗款、资金交割后对方不配合过户等风险,切实保证了交易安全;对于卖方,交易资金提前划入监管账户,保证买方有足够资金购买房屋,也因此规避了中断交易的风险。据了解,此次“升级”后的二手房资金监管新规将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实行,在此之前,买卖双方也可继续选择南京房屋置业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机构,进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

■相关新闻

南京10月新增退房15套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梓波)南京网上房地产10月18日公布了今年10月份的退房名单,共计15套房源上榜,河西、江心洲以及南部新城等区域均有房源退出。

记者从网上房地产了解到,15套房源分布在南京南部新城、江心洲、龙潭、湖熟、六合等多个板块,相比之前每月三四十套的新增数量,本期退房数量降至15套,这与摇号规则的调整有一定关系。今年9月起,参与退房摇号的房源一次摇号无人认购,将交由房企自行预售,而在此之前是三次摇号无人认购,因此大量退房被退回至房企处,使得退房榜单上的数量显著减少。市场人士认为,近期退房市场的销售颇为艰难,在9月的销售中13套房源仅有3套被买走,且均为1人更名,无摇号直接成交,如今买家更倾向于在新房市场挑选满意房源,退房遇冷不足为奇。

八旬老人照顾百岁婆婆 60年相守“母女”情深

扬子晚报讯(记者 王慧慧 通讯员 吴永 许利建)在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十前社区,102岁的宋玉珍是当地最长寿的人,这背后离不开儿媳刘广兰的悉心照料。刘广兰今年已经80岁了,本该颐养天年的她,仍照顾着年迈的婆婆,六十年相守,她们用行动演绎着“母女”情深。

原本,刘广兰与丈夫夫妻恩爱,儿女乖巧懂事,家庭美满幸福。1989年,正值壮年的丈夫突发心脏病撒手人寰,家中突然失去了顶梁柱。看到年迈的公婆和未成年的孩子,刘广兰不得不咬紧牙关,扛起了家庭全部的重担。她向婆婆承诺:“孩子他爸虽然不在了,以后我就是您的女儿,这辈子都不会离开这个家!”

3年后,公公因病去世,又失去了一名劳动力,家里所有的活都靠刘广兰一人干。于是,她天不亮就下田,忙完田里的农活再回家洗衣做饭。遇到农忙时节,她不得不白天黑夜连轴转,身体严重透支,几次累晕在地。

“婆婆没有闺女,把我当成女儿一

样疼。那时最头疼推磨,每次都是婆婆让我去烙煎饼,她独自推磨。夏天我们睡在一起,她总是摇着蒲扇为我扇风,婆婆对我的好,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刘广兰说,那时她就暗暗发誓,以后会一辈子照顾好这个“妈”。

“自从公公去世后,婆婆的身体每况愈下,只能拄着拐杖行走。十年前意外摔倒后,便一直卧床不起了。”刘广兰照顾婆婆的劳动强度也愈发繁重。每天早晨的第一件事就是帮婆婆洗脸、擦手、梳头,给婆婆做饭,等到婆婆吃完饭,她又开始扫地、洗衣服,忙完收拾家务,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妈妈这么多年寸步不离地照顾奶奶,自己牺牲太多,付出太多!”儿女们说起母亲,都是满心感慨。

为了让婆婆过得舒心,刘广兰一日三餐换着花样做婆婆爱吃的饭菜,今天包饺子,明天包包子,后天擀面条,天天不重样,费了不少心思。“除了不吃辣,其他不挑剔,胃口也不错。现在她最喜欢吃鸡蛋羹,我会把肉丸子弄碎放到里面喂她。”长时间的照顾与陪伴让刘广兰



刘广兰和行动不便的婆婆

跟婆婆之间培养出了非常深厚的感情,多年的婆媳变成了母女。

为了更好地照顾婆婆,刘广兰跟婆婆同睡一张床,24小时守着,常常忙绿一整天。喂饭、端尿、擦澡、按摩,夜里只要醒了一点动静,她就赶紧起来,有时一晚上要起来好几次。虽然老人卧床十年了,可没生褥疮,室内也没有一点异味。2021年,在刘广兰的安排下,婆婆的百岁生日宴热闹举行,参加宴会的亲朋好友无不夸赞刘广兰的孝心。



男子当街侵犯醉酒女子? 南京警方通报:排除性侵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10月18日发布通报称,近日,网传我市玄武区某街区附近一男子当街侵犯醉酒女子后离开,引发网友关注。经全面调查,网传信息不实,已排除性侵行为。现将情况通报如下:2023年10月11日凌晨2时许,我局接群众报警一女子疑似被强奸后,立即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处置。经查,10月10日晚,刘某某(男,30岁)与李某某(37岁)在事发地附近酒吧一起饮酒。10月11日2时许,两人一同行至事发地后,双方实施不当行为(未发生实质性的性行为),随后共同乘坐出租车离开。10月12日,刘某某和李某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南京警方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公告编号: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

公告内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编号: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公告内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编号: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

公告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公告地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

公告网址:https://www.xinyang.gov.cn/

公告邮箱:1372281857@163.com

公告电话:025-8778332

公告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公告单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告负责人:王瑞

公告联系电话:1371330310

公告电子邮箱:1371330310@163.com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公告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公告内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编号: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公告内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公告编号: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

公告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公告地点: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评公告(2023)1018号

公告网址:https://www.xinyang.gov.cn/

公告邮箱:1372281857@163.com

公告电话:025-8778332

公告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公告单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告负责人:王瑞

公告联系电话:1371330310

公告电子邮箱:1371330310@163.com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公告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图 3-2 第一次报纸刊登公示截图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它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扬子晚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是江苏地区唯一入选中国 500 强价值品牌的平面媒体，排名第 15、唯一入选亚洲 500 强价值品牌的平面媒体，排名第 175、唯一入选“中国报纸移动传播十强”、唯一入选“大学生最爱十大报纸”。位居江苏媒体微博影响力之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扬子晚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区阳光岛江苏 LNG 接收站预留空地内，大气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更好的公开项目信息，我公司选择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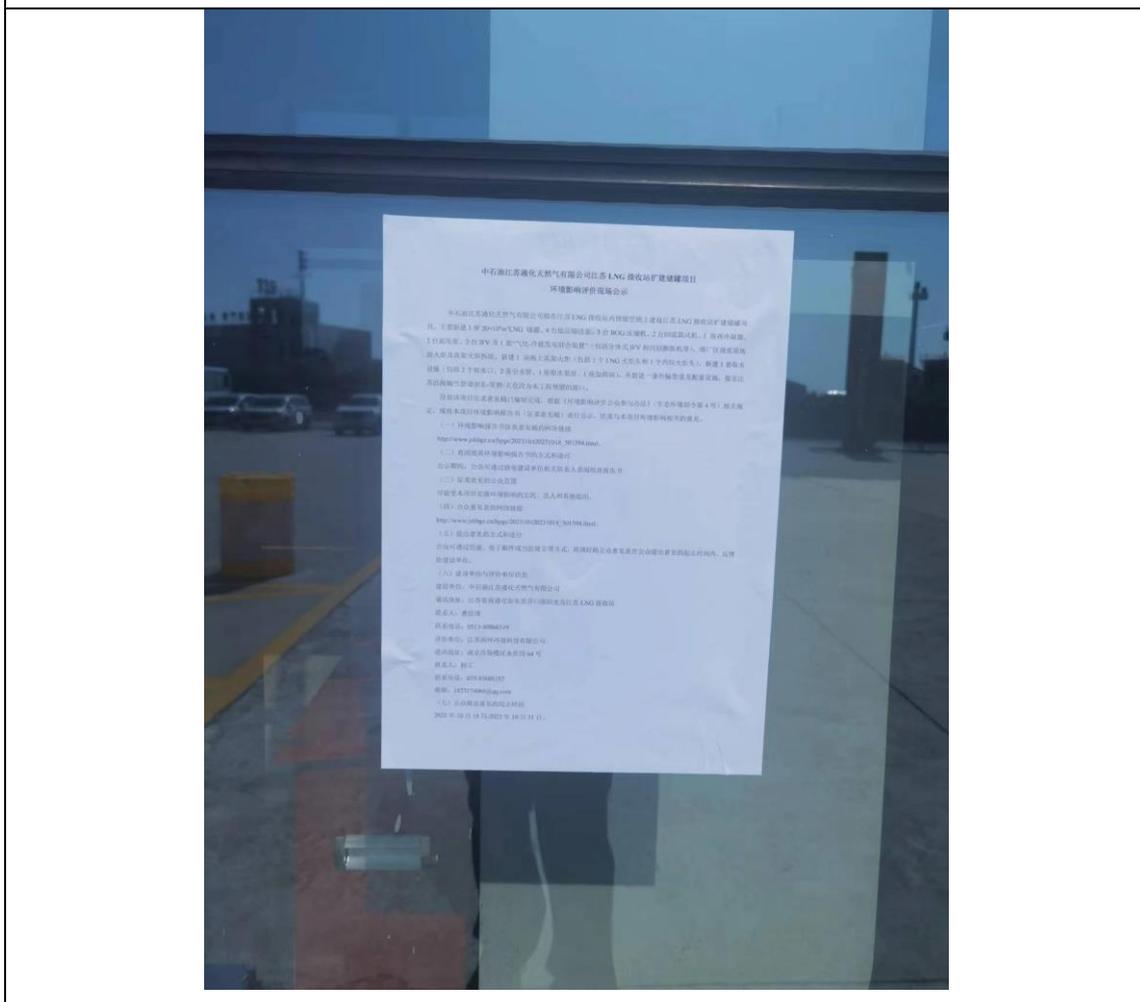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所在地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区阳光岛江苏 LNG 接收站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要的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本项目处于送审阶段，尚未开展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中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案资料，不进行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苏 LNG 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运营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